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4] 1902220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晨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510Y8Y9F

住所（住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水蛇涌社区泰新路 165 号泰库文化创意产业园 7 号楼 30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丹丹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130221990*****

联系电话：153*****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宣汉县芭蕉镇*****

2023 年 03 月 04 日，根据群众申请，东莞市晨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存在虚假登记行为。我局调取了东莞市晨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资料显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股东均为：刘丹丹（身份证号码：5130221990*****）。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前往东莞市万江街道水蛇涌社区泰新路 165 号泰库文化创意产业园 7 号楼 308 号的东莞市晨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检查，经检查无法找到东莞市晨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查询业务系统，显示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在本案调查中，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刘丹丹无法到我局接受询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我局提交了一份情况说明：

（一）“东莞市晨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冒用其身份证注册

公司；

（二）刘丹丹本人从未申请办理过东莞市晨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三）刘丹丹本人身份证曾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遗失；

（四）申请设立上述公司时使用的中国建设银行的网银 U 盾不是刘丹丹本人申请的。

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8 日向上述企业的监事陈佳森邮寄送达《询问通知书》，请其前来我分局接受询问调查。至今陈佳森仍未到我局接受调查。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刘丹丹被冒名登记为东莞市晨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法人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告期间内未收到任何人员提出异议。

另，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凤岗支行提供的复函显示，刘丹丹（身份证号码：5130221990*****）其名下开立的账户和个人网银业务专业版签约业务非他本人亲自过来开立。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东莞市晨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在办理该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资料使用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股东刘丹丹的中国建设银行的网银盾非刘丹丹本人开立，为无效的网银盾，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况。且东莞市晨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的住所东莞市万江街道水蛇涌社区泰新路 165 号泰库文化创意产业园 7 号楼 308 号，经我局调查核实，上述地址不存在东莞市晨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在电子化档案系统查询的当事人登记信息，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成员情况；

2、现场笔录，证明我局依法检查当事人住所的事实；

3、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凤岗支行提供的复函显示，刘丹丹（身份证号码：5130221990*****）其名下开立的账户和个人网银业务专业版签约业务非他本人亲自过来开立。

4、刘丹丹提供的情况说明材料，证明其本人身份证曾于2016年11月18日遗失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12月20日通过我局官网发布撤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综上所述，东莞市晨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时提供了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晨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2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归档，一份核销。